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7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5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6
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7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書面批准	7
意見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見三月份公告及四月份通函所述
「四月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總銷售協議之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鄭氏家族信託」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立育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鄭立育先生及若干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優越」	指	優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3%股權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委員會，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有關總銷售協議之公告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分別為金額780,000,000港元、1,170,000,000港元及1,404,0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亞」	指	南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于卓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緒言

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

由於預期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2.5% (溢利測試比率除外)，以及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代價將超過

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

背景

本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大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電腦外殼及筆記本電腦外殼生產物料之貿易。

誠如三月份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而本集團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就該等銷售訂立總銷售協議。緯創及緯創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之付款條款乃受緯創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之個別銷售訂單所規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緯創集團出售之產品一般於產品付運後累計付款。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及股東乃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緯創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四月份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達316,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批准上限約54%。有見及此，並經考慮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故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超逾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批准上限。

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585	780	1,170
經修訂上限	780	1,170	1,4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較經批准上限平均增加約34%，並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先前財政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過往產品銷售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緯創集團之產品銷售額之未經審核數字約316,000,000港元；

- (iii) 影響緯創集團產品需求之季節性因素；
- (iv) 緯創集團未來對產品需求之最新估計；及
- (v) 筆記本電腦行業之預期增長趨勢之最近期研究報告。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價值總額超過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採納經修訂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及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i)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經修訂上限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ii)本公司已取得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批准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一名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可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或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倘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經修訂上限，彼等亦毋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下列基準，南亞及優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權益及18.23%權益，分別可被視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 彼等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
2. 彼等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3. 彼等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決策職務；及
4. 彼等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時已按相同形式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

南亞及優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權益，彼等已就經修訂上限各自給予書面批准。

由於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考慮經修訂上限而實際舉行股東大會。

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所載新百利就經修訂上限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後，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于卓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至3312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經修訂上限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于卓民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三月份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及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總銷售協議。鑑於緯創於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擁有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獲南亞及優越（乃一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達316,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批准上限約54%。根據近期緯創集團對產品需求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正在不斷增加，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可能超過經批准上限。為此， 貴公司擬修訂經批准上限以迎合不斷增長之需求。

由於經修訂上限將導致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 (溢利比率除外) 及全年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已取得南亞及優越之書面批准，而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南亞、優越及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均無任何重大權益，故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 貴公司取得南亞及優越之書面批准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之所有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並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員工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意見，而吾等均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或緯創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一向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電腦外殼、零件及其相關物料。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其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電腦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商。緯創集團為 貴集團客戶之一，而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已獲南亞及優越以書面方式批准，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四月份通函。

2.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提早終止。

根據總銷售協議，經公平磋商後， 貴集團同意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以 貴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參考市價不時釐定之價格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付款條款乃由緯創集團及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之每項個別銷售訂單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並比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緯創集團所下訂單與獨立第三方所下訂單之條款（包括除定價以外之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緯創集團所下訂單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作出者類似。有鑒於此，吾等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依據總銷售協議條款向緯創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感到滿意，並信納該等條款並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乃緯創集團所採購產品(即以貴集團單方所擁有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製造之筆記本電腦外殼之部件及元件)之唯一供應商。為此理由，緯創集團將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指定之部件及元件。

鑒於市場情報中心(台灣專門向資訊科技公司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之資訊學會分會)報告之筆記本電腦製造商之持續外判趨勢、國際數據集團(「IDG」)(一家國際性主要科技媒體、研究及調查公司)所報道筆記本電腦行業之預期增長及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記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為貴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理由乃屬充份。

4. 經修訂上限

經批准上限由南亞及優越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經考慮近期估計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可能超逾經批准上限，故建議修訂經批准上限。

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585	780	1,170
經修訂上限	780	1,170	1,404

經修訂上限由貴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先前財政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過往產品銷售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緯創集團之產品銷售額之未經審核數字約316,000,000港元；
- (iii) 影響緯創集團對產品需求之季節性因素；

- (iv) 緯創集團未來對產品需求之最新估計；及
- (v) 筆記本電腦行業之預期增長趨勢之最近期研究報告。

為評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就各有關期間／年度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之過往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分別為300,000港元、227,800,000港元及376,800,000港元。該等過往銷售數字顯示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這與市場情報中心所呈報之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元件製造商之外判業務趨勢相一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未來兩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會繼續增長。

(b) 緯創集團之採購估計

為方便原材料之採購、生產時間安排和及時交付製成品，貴集團客戶(包括緯創集團)定期向貴集團提供採購預測。客戶將提前六至九個月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採購預測，並不時作進一步更新。

儘管緯創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採購預測並於必要時更新其採購預測，吾等於貴公司編製之銷售分析中注意到，緯創集團之實際產品採購量通常高於預測採購量20%以上。因此，於釐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該等歷史偏差。

根據緯創集團最近提供之採購預測及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緯創集團之實際採購量與預測採購量之歷史偏差，貴集團預計向緯創集團之銷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約達780,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理由，吾等認為貴集團釐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上限之基準乃屬合理。

(c) 市場增長預測

根據IDG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表之市場預測，估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筆記本電腦之付貨量及價值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8%及10%增長。IDG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所發表之市場預測中亦報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筆記本電腦付貨價值之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約為14%。鑑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緯創集團之營業額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6%增長，較IDG估計之同期行業平均增長率高出約12%，董事已在釐定增長率時採用謹慎方法並預測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以20%之適度增長率增長。

於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1,170,000,000港元時，貴公司已參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總額及貴集團之最新銷售組合、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之實際產品採購、緯創集團提供之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採購預測及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於二零零七年估計增長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1,404,000,000港元乃參照二零零七年之經修訂上限及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估計增長20%釐定。

基於以上資料，吾等認為董事在釐定經修訂上限時之考慮基準及因素乃相關及合乎理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乃公平合理。

意見

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梁美嫻
副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 受益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 (附註2)	39.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股 股份(好)	0.28%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 受益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 (附註2)	39.59%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60%
徐容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股 股份(好) (附註3)	0.28% (附註4)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8,125股 股份(好)	0.15%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之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4. 該百分比按下列基準計算：緊隨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徐容國先生之全部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同時已發行1,002,8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經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者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彼等以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南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	39.59%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395,947,439股 股份(好) (附註2)	39.59%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 無條件 受託人)	395,947,439股 股份(好) (附註2)	39.59%
優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282,174股 股份(好)	18.23%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98,747,439股 股份(好) (附註3)	39.87%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普通股(好)	30%

附註：

- 「好」字代表股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南亞之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權益。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開始，於服務合約之當時年期到期後翌日可獲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提前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

執行董事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於服務合約之當時年期到期後翌日可獲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提前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彼等當中任何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協議；
- (b)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之新百利函件；及
- (e) 本附錄第7段所載之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